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92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50092283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05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（詳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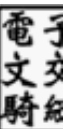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5年5月16日南大教字第10500084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同時符合（一）（二）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現職國民小學專任教師，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（含）以上未滿3年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或持有輔導（活動）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（二）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（含輔系）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（或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3學分、團體輔導

105/05/16



與諮商（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2學分、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）類2學分、兒童發展類2學分、諮商與輔導實習（或臨床心理實習）至少一學期並及格。

（三）符合6學分班修課資格之教師：符合6學分班資格之現職國小專任教師，自費修習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」、「危機管理」至少6學分後，申請辦理加註輔導專長事宜。

三、符合報名資格者，請檢附報名相關文件資料，並於105年5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黃馨怡小姐收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